

住房公积金提取

(5) 租赁商品住房提取

提取人员：职工、配偶

所需材料

第一步：

1、身份证原件；

2、住房公积金卡原件；

3、租赁双方签订的租房协议（多人合租住房的，须在租房协议中列明合租人名单及各自支付的租金额）原件；

4、税务部门开具的房屋租赁纳税发票（当年度有效）原件；

5、如申请提取的职工为租房人配偶，需提供结婚证或户口簿。

第二步：

1、身份证原件；

2、住房公积金卡原件；

3、中心开具的《苏州市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审核表》回执；

4、如申请提取的职工为租房人配偶，需提供结婚证或户口簿；

5、与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关联的银行卡（如尚未办理关联或需要变更银行卡，需提供苏州大市范围内工、建、农、中、交、苏州任一家银行发出的本人借记卡）。

友情提示：

1、职工及配偶在工作所在地无自有住房，正常租赁住房期间，一年内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两次，不留余额。

2、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可由职工本人办理或委托他人代为办理。如委托他人代办的，代办人应知晓委托人住房公积金卡密码，并提供双方身份证和委托人指定银行有效借记卡（已经与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关联的无需提供）。